

遂平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遂政采招【2024】55号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要求和你单位提交的谈判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中标价格	¥543000.00 元
采购项目质量、规格、要求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请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 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送至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1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人、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规定各自留存。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附件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55号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报价（元）	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549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证书编号	B0315090009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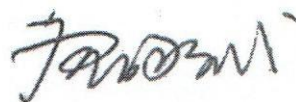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单位（乙方）：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1) X003 (索店至嵯岬山道路)，道路设计等级为二级公路；(2) 潘蚁线 (嵯岬山至断山口道路) 道路设计等级为三级公路；(3) 遂褚路 (遂平至诸市界道路) 道路设计等级为三级公路；(4) 省补项目，道路设计等级为小交通量农村公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专用条件；
- 2、通用条件；
- 3、工程专用规范；
- 4、设计规范；
- 5、技术规范；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磊，职业证号：B0315090009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件 。

2. 设计人义务

2.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

2.1.1 设计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的编制 。

2.1.2 设计工作内容还包括： 后期服务 。

2.2 设计与相关服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发主要技术标准及各种规范 。

2.3 项目设计机构和人员

更换设计人员的其他情形： 人员辞职或其他特殊情况 。

2.4 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提交成果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成果。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魏红军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执行下述条款及补充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4.1 项目设计人员违约责任

1、项目负责人未到位或更换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项目设计其他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调度并执行项目设计机构相应的处罚管理办法。

2、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专业设计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每次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在服务期内因过失或未履行约定的义务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向委托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注：（1）上述违约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因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与设计人双方仅就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委托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 支付酬金

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元）

5.3 付款方式

5.3.1 图纸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162900.00 元）

5.3.2 图纸审查并修改完成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65%：叁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352950.00 元）

5.3.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5%：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7150.00 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采用。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采用。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进行仲裁。

（2）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